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7-00209	分类:	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人口与计划生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07〕156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07〕156 号	发布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 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7〕15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省政府决定召开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届时，省政府领导将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贯彻落实全国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通报 2 0 0 7 年度人口计生工作“党政线”、“计生线”考核情况，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总结工作，部署下步工作任务。

二、时间地点

1 2 月 2 7 日 9 时在同馨宾馆（长春市上海路 6 5 6 号）召开，会期半天。

三、参加人员

（一）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分管领导，人口计生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社管办分管负责人，人口计生办（局）负责人；长春经济、高新、净月开发区，吉林经济、高新开发区，辽河农垦局分管领导，人口计生办（局）负责人（由所在市政府负责通知）。

（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农委、卫生厅、环保局、广电局、统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老龄委分管负责人。

邀请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协人资环委，省法院研究室，省军区计生办，省武警总队计生办，驻军 6 5 3 0 1 部队计生办，省妇联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三) 请吉林日报社、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吉林电视台派记者到会。

四、其他事项

请与会单位将参加会议人员名单于12月24日12时前报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联系人：闫红艳，电话：0431—88914031；刘洁，电话：0431—8890635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2月21日